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Table with 4 columns: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Includes names like 潘春梅, 李江宁.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1.6 公司负责人刘相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林、张林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瑞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鲁银投资; 股票代码, 6007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张俊; 证券事务代表, 张俊; 姓名, 孙凯; 联系电话, 0531-82024156; 传真, 0531-82024179; 电子邮箱, lhy@784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30,996.8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或投资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止净利润

6.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3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及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6.4 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投资成本(元)

6.6.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本比例

6.6.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未审计 □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本人,李江宁,任辉,郑东,姜明文,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

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江宁 任辉 郑东 姜明文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本人,李江宁,任辉,郑东,姜明文,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

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江宁 任辉 郑东 姜明文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本人,李江宁,任辉,郑东,姜明文,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

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江宁 任辉 郑东 姜明文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本人,李江宁,任辉,郑东,姜明文,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

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江宁 任辉 郑东 姜明文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本人,李江宁,任辉,郑东,姜明文,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

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江宁 任辉 郑东 姜明文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本人,李江宁,任辉,郑东,姜明文,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

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江宁 任辉 郑东 姜明文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本人,李江宁,任辉,郑东,姜明文,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

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